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比利时 *、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智利 *、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 *、丹麦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
法国、德国、希腊 *、危地马拉、爱尔兰 *、意大利、哈
萨克斯坦*、卢森堡 *、马里、摩洛哥 *、荷兰、尼加拉
瓜、秘鲁、葡萄牙 *、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
瑞士、东帝汶 *、乌拉圭：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6/... 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4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
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详细报告(A/HRC/6/3)，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铭记这一报告需要得到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的深入审议，

1. 呼吁所有国家适当注意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决定在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 -- -- -- --